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8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 宝新 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 宝新 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概述

（一）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丰电力”）旗下的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以下简称“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将于2018年内投产，陆丰新建工程项目机组先进，具有高参数、高效率、低能耗、低排放的特点，整体机组平均寿命较长。

为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会计规定，公司依据即将投产的陆丰新建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性能，结合目前自然、市场环境对其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梳理，确定了陆丰电力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及折旧年限。

（二）本次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内容

本次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具体内容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拟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类	年限平均法	30
发电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输煤设备、码头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其他生产经营及附属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化学制水和废水处理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脱硫、脱硝、除尘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二、本次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公司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即将投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所致，综合考虑了陆丰新建工程项目机组的先进性及市场情况，符合公司当前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三、本次确定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报告年度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8年4月27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公司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即将投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所致，综合考虑了陆丰新建工程项目机组的先进性及市场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田轩、屈文洲、刘大成就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

公司陆丰新建工程项目即将投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所致，综合考虑了陆丰新建工程项目机组的先进性及市场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2、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3、本次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报表编制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